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59號

原　　告　海立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鴻
被　　告　龍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簡榮洲
被　　告　綠金丸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5,71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8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